

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住宅小区（含零星住宅，下同）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和社区治理水平，进一步厘清各方主体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领域的职责边界，现已编制完成《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清单》，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为总目标，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责任清单为重要抓手，逐步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履职到位、部门联动、监管有力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为实现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供有力保障。

清单中涉及的各方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根据清单事项，对自身职责进行再梳理、再明确、再落实，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自觉性。进一步压实基层责任，深化合作联动，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的综合协调优势，加强社区党建引领，创新

社区治理模式，破解综合治理难题。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清单所涉责任事项另有规定的，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内容作适当调整，但不得有缺项。因法律法规依据新增、变更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已公示的清单内容不准确或需要补充的，报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清单

宁波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X月XX日